附件一:核四弊端與事故大事紀

很多人都會覺得,核四廠設計與興建的時間比核一、二、三晚得多,理當有比較進步的技術和經驗,應該比老舊的核電廠更安全,所以應該要以核四來替代核一、核二的供電,比較能保障安全。理論上來說,這樣推想或許沒錯,不過以核四特殊的工程狀況來看,卻是完全相反的。核四廠建廠模式迥異於核一、二及核三廠(統包建廠),核四的分包混亂,造成系統間的界面複雜度大大提升,而難以掌控;也因為分包雜亂,自行開出的規格甚至時常互相扞格,所以,當工程過程中發生了問題,時常也不知道該找哪個包商負責,所以才會被核電專家戲稱為「一部搖搖欲墜的拼裝車」。

除了先天不良,在興建過程中諸多包商資格不符又低價搶標,以致合約糾紛不斷,弊案連連,顯示核四工程安全、品質問題不斷,運轉安全性堪慮。在福島核災前就已屢屢出事,2008年中,工程進入燃料裝填前的試運轉階段,但進度緩慢。這兩三年工程事故不斷,也陸續被爆出貪污弊案,逐漸引發社會對其安全的不信任。

2008-2013	總計 23 件弊端與事故
時間	工安事故
2008 年初	原能會調查發現,台電違規自行變更設計達三百九十五處,其中反應爐緊急冷卻水道支架焊接工程未照原設計,若爐心漏水、冷卻水又故障無法補充,恐令大台北地區民眾暴露於輻射死亡。奇異公司表示:「台電自行變更相關材料與施工規範,會導致安全可靠度出問題,須由台電負責。」
2009年	一度傳出政府有意以「核四商轉」作為建國百年的慶 祝賀禮,但後來此一想法還是空談,核四工期再度延 後。
2010年1月5日	核四工地深夜發生火警,花費 40 分鐘撲滅火勢。現場堆放大量電纜線,起火原因疑為電線走火。

2010年3月31日	在測試階段的核四電廠一號機主控室發生火災,儀控設備中的不斷電系統(CVCF)故障失靈,當中4分之3的電容器、73片系統控制處理器被燒毀,緩衝異常電流的突波吸收器也盡數短路。事件造成當時主控室的顯示盤面失去電力,倘若這場意外是發生在反應爐運轉後,將會使工程師無法掌握反應爐的溫壓、冷卻水流、水位,就有如矇著眼睛開車一般。
2010年5月27日	核四工人使用吸塵器及毛刷清理不斷電系統電盤,產生靜電導致變阻器(MOV)燒損,主控室電路設備再度爆炸短路。台電封鎖訊息直到六月底媒體爆料才曝光。
2010年7月7日	壹週刊再度爆出,核四主控室電纜鋪設設計錯誤,嚴重的話可能會引起控制系統訊號干擾,反應爐失控。 台電承認錯誤,表示會重新設計、鋪設。台電的簽約 顧問公司表示:「核四廠全廠須重新設計,否則將會 釀成重大災害。」
2010年7月9日	因為一連串的施工錯誤,核四自廠外向廠區輸配送電的電路系統高溫燒燬,造成整個廠區長達 28 小時的大停電,超過全世界核電廠最長停電可應變時間的 8 小時三倍有餘,若在正式運轉時發生,將使電廠失去控制反應爐冷卻系統的能力,導致爐心融毀。而 7 月 9 日意外發生時正值貢寮海洋音樂祭數十萬遊客湧入 貢寮的活動時間,原能會在民間團體的逼問後坦承,原能會並無快速疏散數十萬人的輸散計畫。
2010年8月7日	數家媒體均報導,核四廠因設備雨水滲積的問題,造成主要輸電系統所有變壓器都同時跳脫,連三天供電異常。
2010年底	由電廠工人再爆出電纜鋪設錯誤的範圍不只是原先 7 月周刊報導的主控室而已,整個核四廠區的電纜鋪設 設計都有問題,需要全廠重新設計、鋪設施工。

2011年1月	核四廠商轉時程確定延後至 2012 年年底,這是第五度的延期。台電並向行政院要求追加數百億預算,引起環保團體強烈質疑。
2011年1月底	原能會發現核四廠區內有多處重要電纜線被老鼠咬 毀。台電對此表示:「我們會再想辦法,多編列一些 預算添購捕鼠器。」
2011年3月	審計部、原能會調查發現, 台電刻意隱瞞、規避原能會定期檢查,擅自違法自行變更核四與安全有關設計高達7百多項,包括美商奇異公司設計權限、攸關運轉核心的「核四廠核島區」設計;未來核四廠運轉後一旦發生問題,奇異公司將不用予以理會、協助處理。
2011 年福島核災 後	台電將主控室設在地下室的設計再度被質疑,若不幸海嘯來襲,電廠的控制樞紐將完全泡在水中無法運作,而使電廠失控。
2011年7月12日	監察院在核四工程採購弊案上,通過彈劾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。監委調查發現,此案二十三億工程採「限制性招標」獨厚信南建設,且周吉村收賄高達四十四次,大小支出都由廠商代為埋單,不知悔改;等高院判決下來,監院會再追究其他可能涉案的台電高層行政責任。
2011年8月16日	在進行灌水測試作業時,因為管線閥門被拆掉卻無人 提醒,而導致廠房淹水最高達三十公分。經原能會調 查後,發現此次意外是因為工安教育品質低落,工程 人員沒有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時所致。
2012年3月	監院通過監委林鉅鋃等人提案,糾正核四工程未能統包,採購案高達八百多項,造成界面整合困難、追加預算且仍有安全疑慮,行政院先前貿然停工也造成鉅額損失。
2012年3月29日	核四廠一號機的汽機廠房再度因為消防閥施工時作業不確實,未拴緊消防閥,導致漏水和淹水的意外。

2012年4月11日	核四廠因為「自動逸氣閥」閥體設計不良,使得浮球 在排氣作業中,無法上升到預定定位,導致海水自閥
	口洩漏一個多小時,廠房淹水一公尺高。後來台電坦
	承,浮球並非第一次出狀況,應該是設計錯誤所致。
2012年5月	台電核能技術處副處長林俊隆涉嫌在 2007 年驗收電
	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時,放水護航未經法規要求之防輻
	射認證的低價次級品濫竽充數,圖利業者數千萬元。
	學者指,沒有輻射防護的電氣導線管路若用在核電廠
	反應爐的安全設備上,恐遭輻射影響,造成老化、脆
	化、電線短路,嚴重的話將釀成難以控制的核子災
	害。
2012 年八月	監院通過監委黃武次等人提案,糾正台電未落實核四
	工程品質保證方案,導致試運轉時漏水、淹水等離譜
	問題層出不窮;施工不當問題無法有效改善,凸顯台
	電至今仍未能徹底解決設備設計及品質問題,並嚴重
	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。
2013年一月	監察院又通過監委洪昭男等人提案,糾正核四金屬導
	線管採購不符規範,供應商不具核能品保資格,導線
	安裝位置又錯誤,驗收標準更任意變更,完全未落實
	檢驗及品保要求。
2013年	核四的二號機組傳出零件已被掏空,問題在於核四計
	劃建廠時就沒有購買備品,一號機在測試過程壞掉的
	設備,就取用二號機的設備。台電資料顯示,光二號
	機拆給一號機使用的零組件品項就達一百九十七項,
	其中包括螺栓、電路板、閥內原件、分析盤、流量計
	等。核四廠很多設備都已老舊、甚至停產,二號機如
	果真要完工,除原子爐外,太多地方都要打掉重做。
	原能會核能管制處副處長李綺思坦言,核四許多備品
	已達需更換的生命週期,如果備品換不成,就無法運
	轉。

2013年四月

因工程品質不受社會信任,經濟部重新啟動「核四安檢」,但卻遭核四內部看不過去的員工向周刊爆料,廠長王伯輝不顧利益回避的分際,居然邀請「安檢小組」大啖高級「龍蝦宴」,是否有收買之意圖。而「核四安檢」過程,核四廠方、安檢小組與國外顧問公司依舊糾紛不斷,致使安檢與驗證期程一再拖延,難取信於社會信任。